



編者的話

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所有上市（櫃）公司之方式，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進行比較，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形塑企業主動改善公司治理的文化。另企業營運過程對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漸受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CSR）在全球已被廣泛討論與實踐，我國資本市場在此世界浪潮下，證券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亦不遺餘力推展企業社會責任，在資本市場制度面上，陸續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規範，並透過宣導、溝通及運用市場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期月刊特以「強化公司治理」為主題，介紹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交所謝專員欣蕙及鄭專員伊婷撰寫「公司治理評鑑介紹及推動成效」與證交所林專員耿民及高業務員晟晉撰寫「推動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就現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目標、評鑑作業運作方式及評鑑指標設計等詳予介紹，以增進外界瞭解；並報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最後闡述公司治理評鑑推動成效及未來展望。

第二篇作者首先概述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並進一步就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推動情形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三大關鍵等相關內容予以介紹及說明。

本期論著部分，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吳副組長為杰撰寫「美國證券及期貨爭議處理機制建立與運作介紹」，主要介紹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的建立及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的特點，並闡述美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的建立與運行。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開

放證券商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公告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等共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